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

原　　告　陳祐吉
　　林素琴
　　陳仁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光中律師
共　　同
複代理人　蔡明洲
被　　告　陳英雄
訴訟代理人　陳君岳
　　陳志明
被　　告　陳美珠
　　陳宜德
　　陳君杰
　　陳玟妤
　　陳君旺
　　張月英
　　陳賴淑齡
被　　告　陳凱彤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采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陳金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第一項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一、被告陳英雄應給付新臺幣（以下同）3,149,136元予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並分割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由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分別領受。二、被告陳英雄應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月起，每月十五日給付52,465元予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並分割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由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分別領受。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迭經變更，於民國109年4月20日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變更聲明請求為：一、被告陳英雄應給付3,149,136元予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並分割如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由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分別領受。二、被告陳英雄應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月起，每月十五日給付52,465元予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並分割如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由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分別領受。三、原告等與被告陳英雄等七人公同共有之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號三筆土地及坐落於44之4地號土地上之未保存建物，應予變價分割，並將變價所得，依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五所示之各共有人之應繼份比例，分配予原告等與被告陳英雄等七人。四、原告等與被告陳英雄等七人公同共有之4,550元，應按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六所示之應繼分，予以分割如附表六所示各共有人應領受之金額。五、原告等與被告陳英雄等七人公同共有之95股金，應按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七所示之應繼分，予以分割如附表七所示各共有人應領受之

股金。六、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陳君府於訴訟繫屬中之108年12月17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林采育及其子女陳凱彤，均未拋棄繼承，業據原告於109年4月20日具狀為被告林采育、陳凱彤聲明承受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參、又按家事訴訟事件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61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金練之遺產，原漏列訴外人陳仁賢之繼承人張月英為被告；訴外人陳文祥之繼承人陳賴淑齡為被告，嗣於108年9月16日當庭追加將張月英、陳賴淑齡列為被告，程序即無不合。

肆、本件被告陳美珠、陳宜德、陳君杰、陳玟妤、陳君旺、張月英、陳賴淑齡、陳凱彤、林采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陳金練於81年11月10日死亡，兩造為全部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陳金練所遺留之財產原詳如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但其中嘉義縣○○鄉○○段○○○○○○○○○○○○○○號土地、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廣安段511地及民族路64號地下2樓之1之房屋等部分，業已經協議處分，是被繼承人陳金練現存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其中不動產的部分○○○區○○段○○段44之4、44之7、44之8地號土地；及坐落44之4地號上之同段154建號之房屋（原建號為木造房屋，但已滅失，另行改建為鋼筋水泥造，但未辦保存登記，門牌號碼為：中山路143巷4號）。其餘詳如附表一所示。又精光堂眼鏡公司業經撤銷登記，已不存在。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以契約禁止分割遺產，兩造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

二、被繼承人陳金練之遺產，由兩造繼承而公同共有，詎被告陳英雄所有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區○○路○○○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坐落在被繼承人○○○區○○段○○段44之7、44之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因被告陳英雄自81年起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即占有系爭土地迄今，並未經其他繼承人之同意，自屬無權占有，則除被告陳英雄外，其餘兩造間即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損害，依土地法相關規定，以土地申報總價百分之10為計算標準，經核算被告陳英雄每年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損害為629,827.28元【計算式：｛（52,939*115)+（60,000*21）｝/7（七房份）*6（除被告陳英雄外之六房）*10% =629,827.28】即每月為52,465.66元【計算式：629827.28/12】，原告僅請求自101年10月25日起至106年10月24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5年共3,149,136元【計算式：629827.28*5= 0000000.4】。

三、並聲明：

（一）被告陳英雄應給付3,149,136元予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並分割如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由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分別領受。

（二）被告陳英雄應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月起，每月十五日給付52,465元予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並分割如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由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分別領受。

（三）原告等與被告陳英雄等七人公同共有之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號三筆土地及坐落於44之4地號土地上之未保存建物，應予變價分割，並將變價所得，依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五所示之各共有人之應繼份比例，分配予原告等與被告陳英雄等七人。

（四）原告等與被告陳英雄等七人公同共有之4,550元，應按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六所示之應繼分，予以分割如附表六所示各共有人應領受之金額。

（五）原告等與被告陳英雄等七人公同共有之95股金，應按109年4月20日民事承受訴訟暨更正聲明狀附表七所示之應繼分，予以分割如附表七所示各共有人應領受之股金。

（六）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抗辯：

一、被告陳英雄部分：

（一）對於被繼承人陳金練之遺產範圍及兩造應繼分比例無意見，確實有部分遺產已經處理，本件原告所述之遺產尚未處理，門牌號碼「中山路143巷2號」之木造房屋在76年以前滅失，鋼筋水泥建物在76年已經存在。伊原同意原告主○○○區○○段○○段44之4、44之7、44之8地號土地及在44之4地號土地之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變價分割方案，嗣變更為中山路143巷4號應登記在伊長子陳奇秀名下，不同意變價分割。

（二）被告陳英雄在於被繼承人所有之44之7、44之8地號的土地

上確實有其所有系爭房屋，但系爭房屋是被繼承人蓋的，後來贈與被告陳英雄，此有臺中高分院84年度上更二字第119號的判決可參，當初被繼承人其實有意把土地也贈與給陳英雄，可是因為有其他考量，就沒有處理土地的部分，所以才會有上開判決的爭執，但僅就系爭房屋部分有爭執，為被告陳英雄合法所有，後來土地部分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原告主張不當得利的部分完全不合理，被告陳英雄不是無權占有，系爭房屋所有權部分沒有異動，主張不當得利是沒有理由。又此係單純民事事件，不同意在分割遺產這邊處理，應該去民事庭處理。

（三）又系爭房屋經法院認定76年6月12日起即由被告陳英雄合法所有，雖陳英雄全家於78年間搬離，但仍係陳英雄所有，嗣被繼承人繼續居住至81年間去世，期間陳英雄與被繼承人均無土地或房屋租金等使用權契約。而於77年底陳金練與陳英○○○區○○段○○段44之7地號土地買賣，陳英雄支付5,311,840元土地增值稅予代書代辦，但被繼承人反悔，輾轉於79年重新登記回被繼承人名下，並承諾返還陳英雄5,311,840元，然均未履行。是原告等其他繼承人應返還被告陳英雄上開款項及其計算至109年3月7日之利息，總計24,105,300元後，方能討論租金問題。

（四）被繼承人陳金練於72年2月間召集五子協商事業經營及財產分配，並製作備忘錄，五子於75年5月30日已和平協議，應依該協議書履行，第1項法院於81、84年判決確定，中山路153號之建物自76年6月12日為陳英雄合法所有。第5項後半段載明陳英雄可領受800萬元，扣除已領之300萬元，陳英雄尚可領受500萬元，因此此500萬元可視為陳祐吉、陳仁俊、陳仁賢之繼承人、陳文祥之繼承人之債務，自75年5月30日計算至109年5月29日應付26,266,739元。第6項明定中山路143巷4號由陳奇秀承受，因此臺中市○區○○路○○○巷○號之土地及建物應依協議書登記在陳奇秀名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陳美珠、陳宜德、陳君杰、陳玟妤、陳君旺、張月英、陳賴淑齡、陳凱彤、林采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的判斷：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陳金練於81年11月10日死亡，兩造為全部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陳金練所遺留之財產原詳如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但部分業已經協議處分，被繼承人陳金練現存之遺產現尚有如附表一所示尚未分割，及另被告陳賴淑齡、張月英，就系爭不動產部分，所得應繼分分配比例為0等事實，業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補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被繼承人陳仁賢暨陳文祥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地籍異動索引、108年房屋稅繳款書等為證，並有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6年11月15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060011846號函檢送登記相關資料、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08年2月18日中興地所資字第1080001405號函檢送異動索引、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08年2月19日嘉竹地登字第1080000735號函檢送土地登記謄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3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025685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3月25日合金總業字第1087401357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

行108年3月14日合金北臺中字第1080000707號函、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月16日中市南戶字第1090000274號函檢送戶籍資料在卷為憑，為到庭之被告陳英雄不爭執，被告陳美珠、陳宜德、陳君杰、陳玟妤、陳君旺、張月英、陳賴淑齡、陳凱彤、林采育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為任何主張，是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英雄所有系爭房屋坐落在系爭土地上，因被告陳英雄自81年起即占有系爭土地迄今，並未經其他繼承人之同意，自屬無權占有，則除被告陳英雄外，其餘兩造間即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損害云云，為被告陳英雄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業據提出本院81年度訴字第1165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4年度上更（二）字第11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觀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4年度上更（二）字第119號民事判決所載：「其中就中山路房屋部分，係於同年七月一日，在兩造之父陳金練見證下，由上訴人（按指原告陳祐吉）與被上訴人陳英雄書立協議書，約定上訴人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其占有使用經營之該中山路房屋之經營權移交予被上訴人陳英雄經營，……該協議書係由兩造之父陳金練見證並蓋章，並為兩造不爭執。之後，上訴人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依該協議，將該中山路房屋交由被上訴人陳英雄經營，迄七十九年三月間，才由陳英雄又依……。在陳英雄占有經營該中山路房屋後，被上訴人陳仁賢與陳英雄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就該房屋所有權訂立贈與契約書，並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公證，而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地政機關聲請辦理贈與所有權登記完畢……」等語（四、第18頁、第14行以下），足認被告陳英雄係合法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又系爭房屋乃系爭土地所有人即被繼承人陳金練興建並辦畢建物所有權登記在案，合法坐落在系爭土地上，經被繼承人陳金練主導贈與，被告陳英雄所有之系爭房屋對系爭土地既非無權占有，則原告主張被告陳英雄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依不當得利規定，訴請被告陳英雄返

還不當得利，於法即非有據。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陳英雄應給付3,149,136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月起，每月十五日給付52,465元予原告等及其他公同共有人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被告陳英雄辯稱伊於77年底與陳金練與陳英○○○區○○段○○段44之7地號土地買賣，陳英雄支付5,311,840元土地增值稅予代書代辦，但被繼承人反悔，輾轉於79年重新登記回被繼承人名下，並承諾返還陳英雄5,311,840元，然均未履行云云，固據被告陳英雄提出存簿及其內頁為證，為原告所否認，被告陳英雄就此並未舉證說明，尚難採信，再被告陳英雄復辯稱：被繼承人陳金練於72年2月間召集五子協商事業經營及財產分配，並製作備忘錄，五子於75年5月30日已和平協議，應依該協議書履行，其中第5項後半段載明陳英雄可領受800萬元，扣除已領之300萬元，陳英雄尚可領受500萬元，因此此500萬元可視為陳祐吉、陳仁俊、陳仁賢之繼承人、陳文祥之繼承人之債務，自75年5月30日計算至109年5月29日應付26,266,739元。第6項明定中山路143巷4號由陳奇秀承受，因此臺中市○區○○路○○○巷○號之土地及建物應依協議書登記在陳奇秀名下云云，固據被告陳英雄提出備忘錄及協議書等為證，然亦為原告所否認，觀諸備忘錄所記載，該備忘錄係被繼承人陳金練與陳英雄、陳文祥、陳仁賢、陳仁俊及原告所訂，而依協議書所示，該協議僅存在陳英雄、陳文祥、陳仁賢、陳仁俊及原告間，顯非全體繼承人間之約定，自難為有利被告陳英雄之認定。

四、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另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本件關於分割方法部分，依前述規定，應以原物分配為原則，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方得以變賣分割為之。

五、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金練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被告陳英雄於本院庭訊時，原同意原告主○○○區○○段○○段44之4、44之7、44之8地號土地及在44之4地號土地之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變價分割方案，嗣於109年5月22日則變更為中山路143巷4號應登記在陳奇秀名下，不同意變價分割。而其餘被告則未到庭，亦未提出分割方案。查本件上開土地、房屋以原物分割為分別共有並無困難，應無變價之必要，且變價分割方法為被告陳英雄所不同意，其餘被告亦未表示意見，是為免侵害其他之公同共有人權益，本院審酌兩造就所繼承之土地、房屋如何分割，

現階段顯有歧異，且未能協議由部分繼承人取得土地，其餘繼承人則以金錢補償等情，則將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部分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各繼承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且兩造未來可依協議為利用、分管，或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處分，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效率，對各繼承人並無不利，亦與法無違，暨考量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分割之公平性，認附表一編號1之3所示之不動產，部分繼承人未繼承，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分配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不動產，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較為妥適公平，其餘遺產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伍、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原告請求准許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而原告請求經本院駁回部分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其任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金練之遺產　　幣別：新臺幣

編號	財產項目	遺產所在地或名稱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二小段44-4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分配比例」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二小段44-7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二小段44-8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4	房屋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臺中市○區○○路○○○巷○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5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存款3,429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存款1,121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7	投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文心分行（原臺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股金）5股-股金餘額500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8	投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原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股金）90股-股金餘額9,000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及分配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配比例
1	陳祐吉	1/7	1/7
2	林素琴	1/7	1/7
3	陳仁俊	1/7	1/7
4	陳英雄	1/7	1/7
5	陳美珠	1/7	1/7
6	陳宜德	1/21	1/14
7	陳君杰	1/21	1/14
8	張月英	1/21	0
9	陳玟妤	1/28	1/21
10	陳君旺	1/28	1/21
11	陳賴淑齡	1/28	0
12	陳凱彤	1/56	1/42
13	林采育	1/56	1/42